陈溪乡征兵工作奖惩办法

(意见征求稿）

各行政村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全乡征兵工作力度，提增征兵工作的积极性，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的热情，推动全乡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本乡各行政村及应征青年。征兵工作是加强部队建设，巩固国防，保卫祖国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乡村两级干部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密切协作，共同推进，高质量落实征兵工作。

一、奖励及优待

1.行政村完成年度1名出兵任务且不退兵的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1分，完成1名大学毕业生（含学信网认证的自考、函授等成人教育）征兵任务且不退兵的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2分。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。考核结果与评选乡武装工作线相关先进挂钩。

2.完成年度1名全日制研究生（含在读）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工作人员8000元，每增加1名奖励2000元；完成1名大学毕业生（含学信网认证的自考、函授等成人教育）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工作人员5000元，每增加1名奖励1500元；完成1名在读大学生（含大学新生）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工作人员3000元，每增加1名奖励1000元；每完成1名高中或中职毕业生入伍的，奖励所在村工作人员2000元。遇多种奖励类型，分别决定，合并奖励，最高一年不超过10000元。

3.应征青年本人主动要求参军入伍，因视力不足做激光矫正手术的在读大学生、大学毕业生，体检、政审合格并经区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，入伍3个月后凭手术证明和治疗票据，入伍当年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0元的补助。

4.应征青年本人主动要求参军入伍，且入伍前半年内因外科、五官科、内科等与征兵体检相关的其他身体原因而手术治疗的大学生（含新生、在校生、毕业生），体检合格并经区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的，入伍3个月后凭治疗票据，按实际支出进行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0元。

5.本人主动要求参军入伍，因学历不足而通过自考或函授（成人教育）取得学信网认证的大学毕业证书的，入伍3个月后凭毕业证书，入伍当年给予一次性5000元学历奖励。

6.树立当兵光荣的鲜明导向，新兵入伍欢送时，乡政府给每名新兵发放入伍纪念品，举行入伍欢送仪式，并进行正面宣传。每年对所有现役军人家属进行走访慰问，对当年度入伍新兵家属给予1000元慰问金。

7.所有军人军属依法享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人民政府对军人军属的相关优待、抚恤政策。

二、惩处

1.根据《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应征公民入伍后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兵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两年内不得录用国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；不得办理出国出境、升学手续；原是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职工的，不予复工、复职；原是全日制高等院校学生的，不得恢复学籍。

2.干涉、阻挠适龄青年参加体检、应征的，或者有其他妨碍征兵工作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，年度行政村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扣2分。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殴打征兵工作人员，妨碍征兵工作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凡发生思想退兵的，根据乡年度行政村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扣2分，并在年度武装线工作评先争优中一票否决。退兵费用由所退新兵本人承担。

**三、其他**

本奖惩办法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本办法所涉及经费统一列乡财政保障。

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2025年夏秋季征兵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具体事宜由陈溪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